

权威读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 / 编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法 解读

主 编

郑淑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权威读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 编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法 解读

主 编

郑淑娜

副主编

孙镇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解读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093 - 7293 - 7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国家安全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1398 号

策划编辑: 马 颖

责任编辑: 马颖 侯鹏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解读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ANQUANFA JIEDU

编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 14.75 字数 / 296 千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293 - 7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维护我国国家安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新中国成立后，为应对严峻复杂形势，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对维护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为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全面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对加强国家安全工作和国家安全立法作出了重要部署。按照中央部署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9号主席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法是一部立足全局、统领国家安全各领域工作的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法律。国家安全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央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明确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任务，建立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制度，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任务和保障作出了综合性、全局性安排，为构建和完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提供了完整的框架，预留了重要接口，为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律和制度支撑。

制定国家安全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为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切实实施好新制定的国家安全法，我们组织参与这部法律制定工作的有关同志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解读》，对国家安全法的法条进行逐条解读，力求对国家安全法的每条规定进行全面、准确、深入的阐释，对立法背景、重点问题和每一项制度设立的立法考虑和立法原意作详尽解读，为读者准确把握国家安全法的主要精神和内容提供帮助。本书由王振民、王曙光、莫纪宏、张小澜、秦任、何慧、谭克非、张于欢、关伟、孙国顺、钟一苇、张晶、陈亦超、刘艳阳、侯晓光、梁菲、黄宇菲等同志撰稿。孙镇平同志统阅全书，最后由郑淑娜同志审定。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6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1
第 二 条 【国家安全的含义】	7
第 三 条 【指导思想】	11
第 四 条 【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16
第 五 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职责】	19
第 六 条 【国家安全战略】	23
第 七 条 【法治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29
第 八 条 【统筹兼顾原则】	33
第 九 条 【标本兼治、专群结合原则】	42
第 十 条 【共同安全原则】	49
第十一条 【维护国家安全的全民义务】	53
第十二条 【表彰奖励】	57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61
第十四条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66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69
第十五条 【维护政治安全的任务】	69
第十六条 【维护人民安全的任务】	73

第 十 七 条	【维护国土安全的任务】	77
第 十 八 条	【维护军事安全的任务】	83
第 十 九 条	【维护经济安全的任务】	87
第 二 十 条	【维护金融安全的任务】	95
第二十一条	【维护资源能源安全的任务】	103
第二十二条	【维护粮食安全的任务】	110
第二十三条	【维护文化安全的任务】	119
第二十四条	【维护科技安全的任务】	127
第二十五条	【维护网络信息安全的任务】	134
第二十六条	【民族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142
第二十七条	【宗教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146
第二十八条	【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 任务】	151
第二十九条	【维护社会安全的任务】	163
第 三 十 条	【维护生态安全的任务】	167
第三十一条	【维护核安全的任务】	173
第三十二条	【维护新型领域安全的任务】	177
第三十三条	【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任务】	184
第三十四条	【其他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189
第三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191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维护国家安全的 职责】	191
第三十六条	【国家主席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196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198
第三十八条	【中央军委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203

第三十九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205
第四十条	【地方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208
第四十一条	【司法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215
第四十二条	【专门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220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职要求】	225
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22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9
第四十四条	【基本要求和目标】	229
第四十五条	【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	233
第四十六条	【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236
第四十七条	【国家安全战略贯彻实施机制】	239
第四十八条	【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	242
第四十九条	【协同联动机制】	244
第五十条	【决策咨询机制】	247
第二节	情报信息	249
第五十一条	【情报工作制度】	249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搜集上报情报信息职责】	252
第五十三条	【情报信息工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加强研判分析】	255
第五十四条	【情报信息的报送要求】	259
第三节	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	263
第五十五条	【风险预防】	263
第五十六条	【风险评估】	265
第五十七条	【风险预警】	267

第五十八条	【报告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	269
第四节	审查监管	271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安全审查的范围】	271
第六十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国家安全审查 职责】	281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安全审查 职责】	287
第五节	危机管控	291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制度】	291
第六十三条	【管控措施决策与实施】	294
第六十四条	【决定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 进行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	299
第六十五条	【特别措施】	303
第六十六条	【管控措施合理性原则】	308
第六十七条	【信息报告和发布机制】	310
第六十八条	【及时解除管控处置措施】	313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316
第六十九条	【总体保障】	316
第七十条	【法制保障】	318
第七十一条	【经费保障】	323
第七十二条	【物资保障】	325
第七十三条	【科技保障】	329
第七十四条	【人才保障】	332
第七十五条	【专门工作手段保障】	336
第七十六条	【宣传教育保障】	341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345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一般义务】	345
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特殊义务】	350
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配合有关部门的义务】	352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配合国家安全工作受法律保护】	355
第八十一条 【获得赔偿和抚恤优待的权利】	360
第八十二条 【提出批评建议以及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366
第八十三条 【特别措施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要求】	369
第七章 附 则	375
第八十四条 【实施日期】	37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377
(2015 年 7 月 1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391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98
(2015 年 4 月 2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02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07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410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424
（2014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432
（2015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

立法背景

维护我国国家安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新中国成立后，为应对严峻复杂形势，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对维护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其中就包括了1993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家安全法。这部法律对国家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职权，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以及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是国家安全工作领域法制化建设的重要成果，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工作提

供了重要法律依据和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为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全面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对加强国家安全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按照中央部署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制定一部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国家安全法，是十分必要的。

一、制定国家安全法的必要性

一是，当前，我国国家安全的形势日益严峻，面临着对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对内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双重压力，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非传统领域安全日益凸显。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我国已有的国家安全立法同我国所处的战略安全环境、各项事业发展的新要求相比，还远远不相适应。制定一部应对国家安全各种威胁和风险，统领国家安全各领域工作的法律，有紧迫的现实需要。

二是，党中央立足我国国情提出的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做好新时期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为此，有必要以法律的形式确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科学界定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明确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任务，建立健全国家安全制度和国家安全保障措施，为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

三是，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党中央成立了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了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针对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存在的国家安全资源和力量分散、统筹协调不够，国家安全战略规划缺乏、顶层设计不够，情报信息

捕捉滞后、综合研判不够，应对机制运转迟缓、快速反应不够等问题，有必要以法律的形式确立国家安全工作的相关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地方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规范国家机关、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整体合力。

四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反恐怖等一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1993年公布施行的国家安全法，主要是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履行的职责特别是反间谍工作方面的职责，已难以适应全面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的需要。为此，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相应废止了原有的国家安全法。在此基础上，制定一部立足全局、统领国家安全各领域立法工作的综合性法律，同时为制定其他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提供基础支撑，有利于形成与维护国家安全需要相适应，立足我国国情、体现时代特点，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为维护我国国家安全提供坚实的法律制度保障。

二、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一）立法的指导思想

制定国家安全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安全制度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国家长

期可持续安全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的工作思路

制定本法的思路：一是全面贯彻中央精神，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国家安全法的政治性、政策性很强，要按照中央的要求，从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出发，在本法中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中央一系列关于国家安全的方针政策。二是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国家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根据国家安全新形势新特点，明确维护国家安全的基本原则和任务，重点解决国家安全各领域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亟待立法填补空白的问题，同时为今后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预留空间，预留接口。三是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体现中国特色。要做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借鉴别国有益经验，但绝不照抄照搬，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从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出发，体现中国特色，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国家安全法是一部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是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中起统领作用的基本法律。这部法律的“综合性”突出体现在既明确宣示性、原则性的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和职责，也明确了可操作性很强的国家安全制度和保障，既重申了宪法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等国家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也规定了维护国家安全具体制度机制方面的要求、保障措施等。“全局性”突出体现这部法律立足当下，着眼长远，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国家安全领导体制，突出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党全国全社会共同维护国家安全明确了法律要求，同时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任务和保障作出了安排。“基础性”突出体现

在这部法律为构建和完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提供了完整的框架，预留了重要接口，将对我们不断完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提供坚实有力的法律和制度支撑。

条文解读

维护国家安全，根本的任务和目的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努力为人民服务。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维护国家安全，首要的是维护国家政权和社会制度。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指出：“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彭真同志也曾指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表明我国的这种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明白地表示出我们国家政权的民主性质。这个性质就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民主专政包括了以下内容：其一是工人阶级通过自己的政党即中国共产党对国家政权实行领导；其二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明确社会各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其三是实行民主和专政的结合，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就是保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是保证

人民当家作主，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九十多年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之一。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这些制度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保障。

在我国，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起来的，在本质上都集中体现了党的领导。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实质上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夯实党的执政基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的政权保障、制度保障、条件保障和广泛的群众基础。